

國立中山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

108.12.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0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規範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之管理，特依國科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從事研究人員：指本校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

(二)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三)新創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本校認定為新創立之公司。

(四)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三、本要點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係指從事研究人員經本校許可執行下列工作：

(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

(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

(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

四、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經本校同意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如為本校校長擬擔任上開職務，兼任前項職務須經教育部同意。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不受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第六條兼職個數的限制。

第一項兼任職務及第三項兼任時數，其他法規較本要點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四點職務，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收取回饋金，回饋金的收取及運用亦依「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辦理。

六、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七、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因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之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而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時，準用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應填具「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資訊揭露表」，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簽辦、審議或核決第一項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

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前項各款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應就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申報。

產學處應就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定期公告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教育部及國科會。

有關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定期檢討。

其餘有關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宜，皆準用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之規定。

八、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教育部及國科會備查。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